

四川省普通干线公路 指路标志设置指南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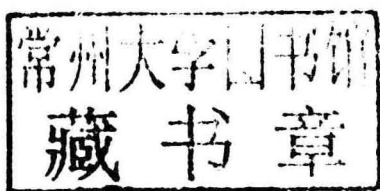
2010-11-11 发布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发布

四川省公路工程技术指南

四川省普通干线公路 指路标志设置指南 (试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主编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0·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四川省普通干线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指南: 试行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主编.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1.1

ISBN 978-7-5643-0170-5

I. ①四… II. ①四… III. ①干线公路—公路标志—四川省—指南 IV. ①U491.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45619 号

四川省普通干线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指南

(试行)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主编

责任编辑	刘 立
特邀编辑	胡晗欣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四川省印刷制版中心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210 mm×285 mm
印 张	5.5
字 数	124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0170-5
定 价	46.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四川省普通干线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指南（试行）》

编 委 会

主编单位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参编单位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 委 沈忠仁 雍黎明 张 敏 贾 嘉 张 健 钟小明
王宏元 孔 迪 刘 旭 李金京 王 辉 姜 涛
邵红星 胡本刚 周 颖

前 言

为进一步提高四川省干线公路的服务水平，规范公路指路标志设置，达到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形成以人为本、清晰明确、等级匹配的指路标志体系，更好地指导干线公路指路标志的设置，满足公路使用者的交通信息需求，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组织编写了《四川省普通干线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本《指南》已经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川交发〔2010〕43号文发布。

本《指南》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针对目前四川省干线公路指路标志设置存在的问题，以及公路平交道口多、路况复杂等特点，对全省的干线公路指路标志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和研究，建立了指路标志的信息分级、信息衔接与传递，以及指路标志与公路等级系统匹配的原则，构建了较完善的干线公路交通指路体系，同时为四川省干线公路与高速公路新编号命名的调整、配套和衔接提供了技术支撑，体现了四川省的特色。

请各有关单位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注意积累资料、总结经验，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和修改意见函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养护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洗面桥横街26号；邮编：610041；电话：028-85588145；传真：028-85581321），以便修订时参考。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

2010年11月

目 录

1 总 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2 一般规定	2
2.1 设置原则	2
2.2 指路标志体系构成	2
2.3 指路标志信息分类	4
2.4 指路标志信息分层	5
3 路径指引标志	7
3.1 路径指引标志设置方法	7
3.2 路径指引标志版面信息分层选取	9
3.3 平面交叉预告标志	12
3.4 平面交叉告知标志	15
3.5 确认标志	21
4 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27
4.1 十字交叉平交口	27
4.2 丁字形平交口	28
4.3 环 岛	31
4.4 Y形平交口	32
4.5 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平交口	33
5 路径指引标志信息衔接与传递	34
5.1 信息衔接与传递原则	34
5.2 路网路径指引标志信息衔接与传递示例	34
6 地点指引标志	45
6.1 地名标志	45
6.2 著名地点标志	45
6.3 分界标志	46

6.4 地点识别标志	47
7 沿线设施指引标志	48
7.1 设置原则	48
7.2 主要版面	48
8 公路信息指引标志	52
8.1 车道数变少标志	52
8.2 车道数增加标志	52
8.3 交通监控设备标志	52
8.4 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	53
8.5 线形诱导标志	53
8.6 里程碑和百米桩	54
8.7 告示标志	56
8.8 公路界碑	58
9 旅游信息指路标志设计	59
9.1 旅游信息指路标志设置原则	59
9.2 旅游信息与交叉口路径指引标志结合设置	59
9.3 旅游信息标志单独设置	60
10 指路标志更换	63
10.1 指路标志更换范围	63
10.2 指路标志更换一般原则	63
10.3 指路标志更换方式	63
10.4 各种指路标志更换方案	64
附录 指路标志制作尺寸图示例	68
附录1 路名标志尺寸图例	68
1.1 国家高速公路编号标志	68
1.2 国、省、县公路编号标志	69
1.3 方向标志	70
附录2 平面交叉预告、告知、确认标志尺寸图例	71
2.1 汉字高度	71
2.2 指路标志尺寸设置表	71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干线公路指路标志设置，达到指路标志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构建以人为本、清晰明确、等级匹配的指路标志体系，指导四川省普通干线公路指路标志的设置，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制定本《指南》。

1.2 编制依据

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行业标准《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2009）

行业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06）

行业标准《国家高速公路网命名和编号规则》（JTG A03—2007）

行业推荐性标准《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手册》（JTG D82—2009）

行业推荐性标准《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06）

行业推荐性标准《国家高速公路网相关标志更换工作实施技术指南》（2007 年第 30 号公告）

1.3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四川省境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旅游公路指路标志的设置。

2 一般规定

2.1 设置原则

2.1.1 服务对象

所有正在公路上行驶的机动车驾驶员。

2.1.2 功能要求

干线公路指路标志应兼顾近途与远途公路使用者的需求,提供去往目的地所经过的公路、沿途相关城镇、重要公共设施、服务设施、地点、距离和行车方向等信息。合理的公路指路标志应相互关联,并构成完整的指路系统,使公路使用者在指路标志的指引下,配合交通地图等辅助手段顺利到达目的地。

2.1.3 设置要求

干线公路指路标志设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指路标志的形状、颜色、版面尺寸、图案、文字、设置位置、支撑方式、材料要求、结构设计等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中的相关规定。

其中应特别注意:

① 干线公路指路标志一律为蓝底色,白字(旅游区标志、特殊标志等除外);干线公路上的高速公路预告与告知标志为绿底色,白字(旅游区标志、特殊标志等除外)。

② 干线公路指路标志板的下缘距离地面的高度应大于该公路规定的净空高度;当公路改扩建后路面高程提高时,应核查原有指路标志板下的净空高度,必要时应升高指路标志。

③ 干线公路指路标志设置时应注意保持合理的间距,避免前后标志牌互相遮挡。

(2) 指路标志的版面尺寸、具体内容等在满足相关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宜根据指示内容,以字符高度为基准进行灵活设计并兼顾现有标志的更换与利用要求。

(3) 指路标志应从路网的角度综合、系统化地设置;同一条公路的指路标志应前后关联,其设计标准、设置原则、风格和规格应保持一致。

(4) 指路标志的版面应简明、清晰、醒目,容易识别,便于理解,应从驾驶员的需求出发,在行驶环境下及时提供准确有效的信息,避免信息过载或不足。

(5) 指路标志的设置应与各地实际情况相结合,并与公路的技术等级、设计速度、车辆实际运行速度、交通量、路况等相适应,考虑有效性和经济性,避免指路标志设置不足或过于频繁。

2.2 指路标志体系构成

2.2.1 指路标志主要体系

干线公路指路标志按标志功能分为路径指引标志、地点指引标志、沿线设施指引标志、公路信息指引标志以及旅游信息指路标志。指路标志体系的构成见图2.1。

2.2.2 路径指引标志

路径指引标志主要设置在干线公路与高速公路、其他干线公路、县乡路等平面交叉口的前后,为驾驶员提供前方平面交叉口形式、相交公路编号或名称、前往目的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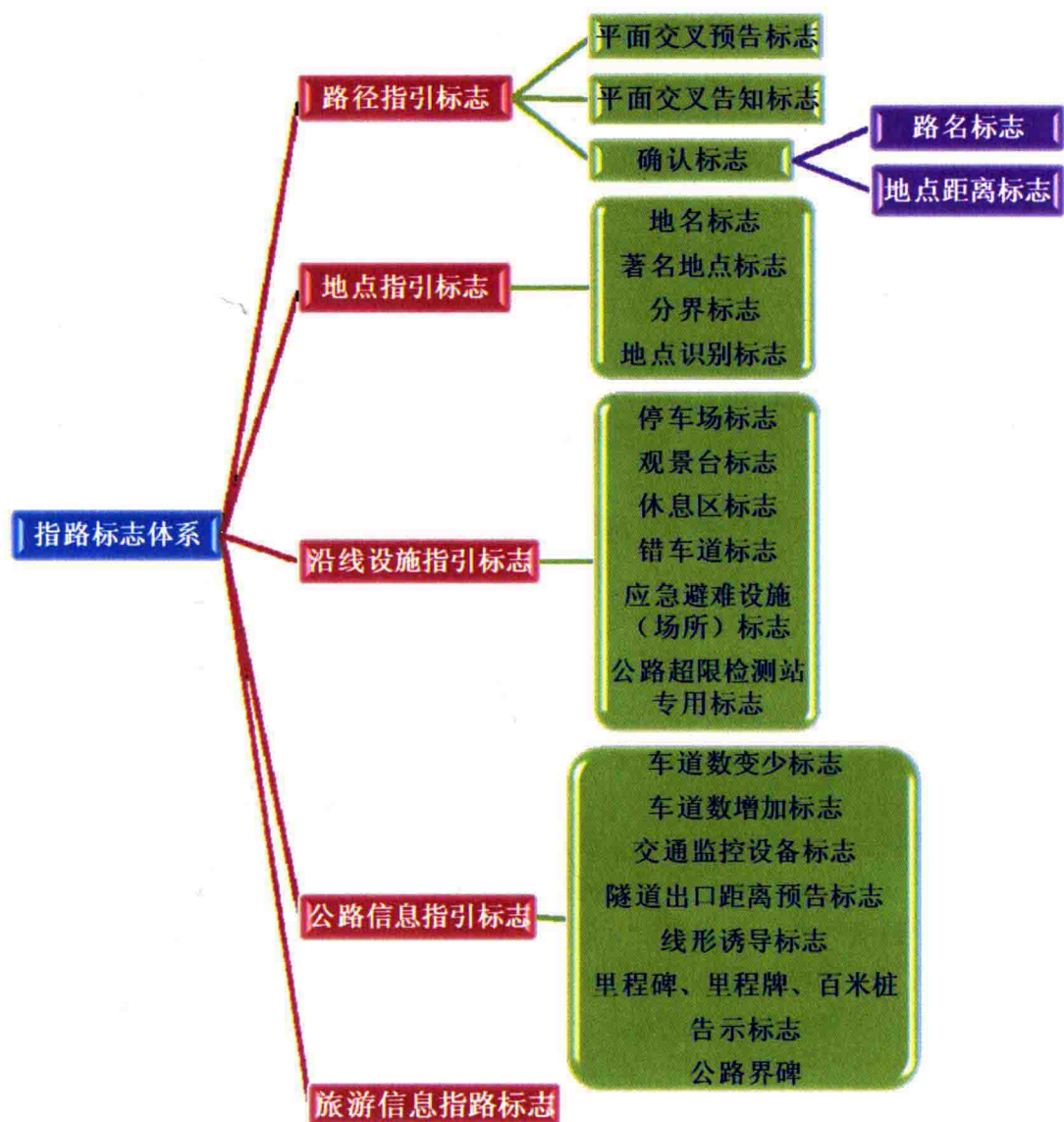


图 2.1 干线公路指路标志主要体系

称、路线总体走向、与前方目的地距离等指引信息，使驾驶员可以预知、选择并确认需要行驶的公路及其方向和距离。

路径指引标志分为平面交叉预告标志、平面交叉告知标志和确认标志。

(1) 平面交叉预告标志：设置于公路交叉口前的适当位置，对相交公路的编号或名称以及通达目的地、方向进行预告。

(2) 平面交叉告知标志：设置于公路交叉口前，告知前方相交公路的编号或名称以及通达目的地、方向。

(3) 确认标志：设置于公路交叉口后的适当位置，对公路的编号和名称以及与前方的距离等进行确认。

2.2.3 地点指引标志

地点指引标志分为地名标志、著名地点标志、分界标志和地点识别标志。

- (1) 地名标志：表明公路沿线经过的市、县、镇、村的名称。
- (2) 著名地点标志：表明公路沿线经过的著名桥梁、著名隧道和重要垭口等地点名称。
- (3) 分界标志：表明行政区划的分界。
- (4) 地点识别标志：表明各种重要场所的图案标志。

2.2.4 沿线设施指引标志

沿线设施指引标志分为停车场（区）标志、观景台标志和休息区标志、错车道标志，以及应急避难设施（场所）标志等。

(1) 停车场（区）、服务区、收费站标志：对停车场（区）、服务区以及收费站等进行预告或对其入口进行指引的标志。

(2) 观景台标志和休息区标志：对观景台和休息区进行预告或对其入口进行指引的标志。

(3) 错车道：对错车道进行预告或对其入口进行指引的标志。

(4) 应急避难设施（场所）标志：对应急避难设施（场所）进行预告或对其入口进行指引的标志。

(5) 公路超限检测站专用标志：对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预告或对其入口进行指引的标志。

2.2.5 公路信息指引标志

公路信息指引标志分为车道数变少和增加标志、交通监控设备标志、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线形诱导标志、里程碑和百米桩、告示标志和公路界碑。

(1) 车道数变少和增加标志：表明前方公路车道数发生变化。

(2) 交通监控设备标志：表明前方公路上设置了图像采集、雷达测速等交通监控设备。

(3) 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用于指示到前方隧道出口的距离。

(4) 线形诱导标志：用于引导行车方向，提示公路使用者前方线形的变化。

(5) 里程碑和百米桩：用于指示公路里程。

(6) 告示标志：用以解释、指引道路设施、路外设施，或者告示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内容。

(7) 公路界碑：用于标示公路用地范围。

2.2.6 旅游信息指路标志

主要提供旅游区的名称、有代表性的图形以及前往旅游区的方向和距离等，是一种可以独立设置，也可以与路径指引标志联合设置的指路标志。

2.3 指路标志信息分类

干线公路指路标志的信息主要分为以下4类，即公路名称及编号信息、地区名称信息、地点名称信息、其他信息。

(1) 公路名称及编号信息：

① 当前所在的干线公路的名称及编号。

② 前方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的名称及编号和县乡公路的名称及编号。

(2) 地区名称信息：

① 重要地区：直辖市、省会、地级市、自治州首府等。

② 主要地区：县、县级市、区、重要旅游景点等。

③ 一般地区：乡、镇、村等。

(3) 地点名称信息：

① 交通枢纽：飞机场、火车站、大型公路客货场站、交通量较大的平面交叉、重要港口等。

② 旅游景区：著名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博物馆、纪念馆、文体场馆等。

③ 重要地物：产业基地、开发区、科技园区、政府机关等。

(4) 其他信息：

主要包括行政区划分界、地理方向信息、距离信息及行车安全指引信息等。

2.4 指路标志信息分层

干线公路指路标志信息应按照重要程度、公路等级和功能、使用频率等因素进行分层，见表 2.1。

表 2.1 指路标志信息分层

信息分类		一层信息	二层信息	三层信息
公路名称和编号		高速公路、 国道编号（名称）	省道编号（名称）	县道编号（名称） 乡道编号（名称）
地区名称信息		成都市、临近直辖市、 地级市、州首府	县、县级市、区	乡、镇名称、 重要村名
地点 名称 信息	交通枢纽信息	飞机场、省级火车站、 重要交通集散场站、 重要港口	地级火车站、 长途客货运场站、 大型平面交叉口、互通立交	县级火车站、 客运站
	旅游景区信息	国家级旅游景区、 自然保护区、博物馆、 纪念馆	省级旅游景区、自然 保护区、博物馆、纪念馆、 文体场馆	县级旅游景区、博物馆、 纪念馆、文体中心
	重要地物信息	国家级产业基地、 开发区、 省部级政府机关	省级开发区、科技园、 地级政府机关	地、县级开发区、 县级政府机关

注：① 干线公路有正式编号时，应选用公路编号，必要时以名称辅助。公路编号及名称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② 县乡道宜同时标明编号和名称。

2.4.1 一层信息

(1) 公路名称和编号信息：高速公路、国道编号（名称）。

(2) 地区名称信息：成都市、临近直辖市、地级市、州首府名称，如成都市区、重庆、德阳、雅安、康定、马尔康等；进出四川省国道最远端指向临近省的第一个省会（直辖市）、地级市、县名称，如昆明、重庆、汉中、昭通、梁平、江达、芒康等。

四川省国道编号、名称及最远程指向的地区名称参考表 2.2 选用。

表 2.2 四川省国道名称表

国道编号	国道名称	公路省内 起点	公路省内 终点	最远程指向	备注
G108	京昆路	广元市	攀枝花市	昆明、汉中	成都—雅安 G108、 G318 共线
G210	包南路	万源市	邻水县	西安、重庆	
G212	兰渝路	青川县	武胜县	陇南、重庆	
G213	兰磨路	若尔盖县	沐川县	碌曲、昭通	
G317	成那路	成都市	德格县	江达	成都—汶川 与 G213 共线
G318	沪聂路	大竹县	理塘县	芒康、梁平	乐至—简阳 G318、 G319 共线； 简阳—成都 G318、 G319、G321 共线
G319	厦蓉路	安岳县	成都市	重庆	
G321	广成路	古蔺县	成都市	贵阳	

(3) 地点名称信息：

① 交通枢纽：飞机场、省级火车站、重要港口，如双流机场、成都火车站、宜宾港、泸州港等。

② 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博物馆、纪念馆，如青城山、峨眉山、蜀南竹海风景名胜、卧龙自然保护区、三星堆博物馆、金沙遗址博物馆等。

③ 重要地物：国家级产业基地、开发区、省部级政府机关，如攀钢、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2.4.2 二层信息

(1) 公路名称和编号信息：省道编号（名称）。

(2) 地区名称信息：县、县级市、区名称，如汶川、什邡市、温江区等；进出四川省省道最远端指向临近省的第一个县级行政区名称，如绥江、宁强、合川等。

(3) 地点名称信息：

① 交通枢纽：地级火车站、长途客货运场站、大型平面交叉口、互通立交，如绵阳火车站、南充长途客运站等。

② 旅游景区：省级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博物馆、纪念馆，如南部升钟湖、黄龙溪旅游区、平乐古镇、江油李白故里等。

③ 重要地物：省级产业基地、科技园、开发区、地级政府机关，如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阳绵竹经济开发区等。

2.4.3 三层信息

(1) 公路名称或编号信息：县道编号（名称）、乡道编号（名称）。

(2) 地区名称信息：乡、镇名称，重要村名，如洛带镇、拖乌乡等；进出四川省县道最远端指向临近省的第一个乡镇级行政区名称。

(3) 地点名称信息：

① 交通枢纽：县级火车站、客运站等，如罗江火车站等。

② 旅游景区：县级旅游景区、博物馆、纪念馆等，如三台琴泉寺等。

③ 重要地物：县级开发区，如郫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3 路径指引标志

3.1 路径指引标志设置方法

3.1.1 路径指引标志设置思路

路径指引标志的设置遵从驾驶员在平面交叉口前后对指路标志信息需求的三个阶段，即发现、决策、确认三个阶段，从而在平面交叉口前设置平面交叉预告标志、平面交叉告知标志，以及在平面交叉口后设置确认标志，形成完整的平面交叉口指路体系。

路径指引标志的设置位置及功能见示意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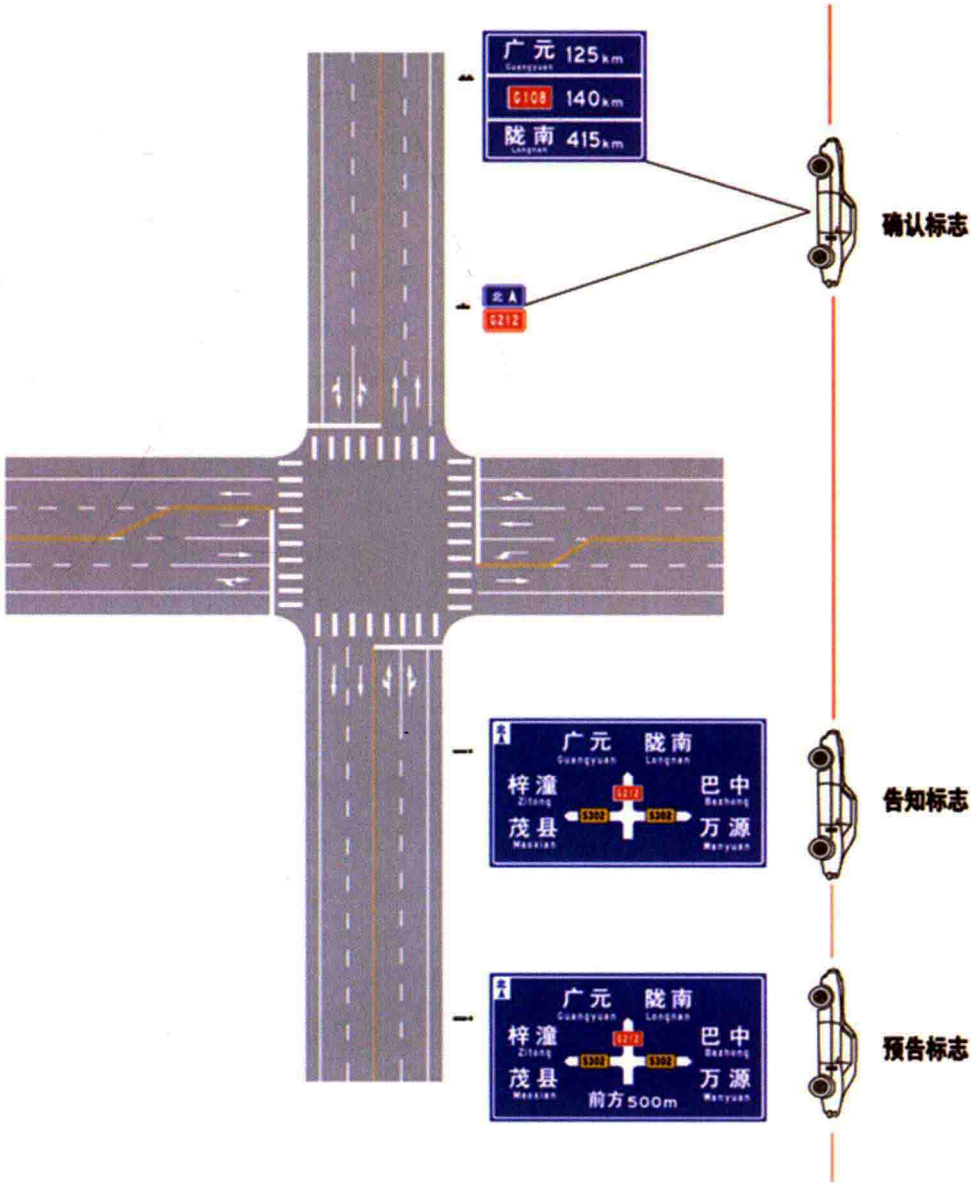


图 3.1

3.1.2 路径指引标志配置

平面交叉口预告标志、平面交叉口告知标志以及确认标志的配置应根据本公路和相交公路的功能、技术等级、交通量、使用者特性等因素综合配置。

不同公路的平面交叉口路径指引标志应参考表 3.1 配置。

表 3.1 不同公路的平面交叉口路径指引标志配置表

主 路 \ 被 交 路		高速公路	国道	省道	县道	乡道
国道	二级路及以上等级， 设计速度 60 km/h 及以上 ^①	预告 告知	预告 告知 确认	预告 告知 确认	(预告) 告知 确认	告知
	三级路及以下等级， 设计速度 40 km/h 及以下 ^②	预告 告知	告知 确认	告知 确认	告知	告知
省道	二级路及以上等级， 设计速度 60 km/h 及以上 ^①	预告 告知	预告 告知 确认	预告 告知 确认	告知 确认	告知
	三级路及以下等级， 设计速度 40 km/h 及以下 ^②	预告 告知	告知 确认	告知 确认	告知	告知

注：① 当国、省道为路况较好、交通量大的二级及以上等级的干线公路时，与高速公路或其他干线公路相交，应设置平面交叉预告标志；与县道相交，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设置预告标志。

② 当国、省道为偏远地区三级路及以下等级，且交通量很小时，与其他国、省道相交时可不设置平面交叉预告标志；与县道相交时可不设置预告标志和确认标志，但应将距离信息纳入告知标志中。

3.1.3 路径指引标志设置位置

(1) 当干线公路与高速公路通过互通立交匝道平交口相连接时，其路径指引标志的设置位置见表 3.2。

表 3.2 干线公路与高速公路相交路径指引标志设置位置

干线公路等级	干线公路平交路口前				
	高速公路预告标志				高速公路告知标志/m
一级、二级	2 km 预告	1 km 预告	500 m 预告	—	20 ~ 50
三级及以下	—	—	500 m 预告	200 m 预告	10 ~ 20

(2) 当干线公路与其他公路相交时，其路径指引标志的设置位置见表 3.3。

表 3.3 干线公路与其他公路相交路径指引标志设置位置

干线公路 设计速度 / (km/h)	干线公路平交路口前/m		干线公路平交路口后/m	
	平面交叉预告标志	平面交叉告知标志	确认标志	
			地点距离标志	路名标志
80、100	300 ~ 500	50 ~ 100	400	50
40、60	150 ~ 300	30 ~ 50	300	50
<40	100 ~ 150	10 ~ 30	200	30

3.2 路径指引标志版面信息分层选取

3.2.1 标志版面信息量

(1) 信息数量：一块指路标志版面中各个方向所指向的目的地的信息数量之和不宜超过 6 个。所谓信息数量，包括汉字地名信息、公路编号信息及其他指示图案信息（如飞机场、码头）。

(2) 汉字数量：指路标志版面中每个信息点的汉字数量不宜超过 4 个。

(3) 中英文及少数民族文字：

① 一般情况下，干线公路指路标志各方向只有一个地名信息时，宜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通过著名旅游观光区或等级高、重要的干线公路也宜使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但应注意不能使版面过于拥挤。

② 若指路标志上使用英文，则地名应用汉语拼音，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专用名词应用英文，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

③ 通过少数民族地区的干线公路指路标志，为突出民族特色，可采用中文与少数民族文字对照的方式；为减少版面规格，少数民族文字与英文不宜同时设置。

④ 公路采用中文、中-英文对照或中-少数民族文字对照的方式，应体现标志设置的标准化和系统化，在同一公路上或同一行政区划内应统一采取一种形式。

(4) 排列顺序：一块指路标志版面中，一个方向指示的信息数量不应超过两个；当同一方向确实需要选取两个信息时，应在一行或两行内按照信息由近到远的顺序，由左至右或由上至下排列，见示意图 3.2。

图 3.2 中，信息 1（近），信息 2（远）；信息 3（近），信息 4（远）；信息 5（近），信息 6（远）。

3.2.2 标志版面信息分层选取原则

(1) 干线公路与其他公路相交时，其指路标志由主线方向标志信息和支线方向标志信息组成，信息的选取应本着远近结合、连续一致的原则，同时兼顾过境交通和本地交通的需要，具体选取参考表 3.4。



图 3.2 指路标志版面信息排列顺序

表 3.4 指路标志版面信息分层选取表

主线公路	主线方向标识信息	支线方向标志信息		
		国道	省道	县、乡道
国道	一层	一层	二层	三层
省道	二层	一层	二层	三层

注：① 当有多个一层或二层同层的信息时，应优先选择其中距离近的信息；当有多个信息距离相同时，应优先按照表 2.1 选取靠前的信息；当有多个三层同层的信息时，应综合考虑交通吸引量和经济水平等选取相对重要的信息。

② 当实际情况无法按表 3.4 选取信息时，国道可降一层选取信息，省道和县、乡道可升一层选取信息。

(2) 主线为国道：

① 支线为国道，即国道与国道相交。指路标志均选取一层信息作为主要信息，见示意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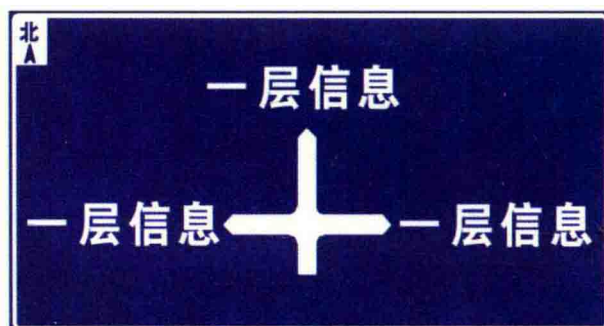


图 3.3

② 支线为省道，即国道与省道相交。指路标志主线国道方向选取一层信息，支线